
公 示

根据延边团州委组宣部《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延边州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员”“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经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推荐王晨馨同志为“2020年度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干部”。现做如下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1日

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或直接向学院人事处实名反映。

联系人:王冬梅

联系电话:3582166(延边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附件1:《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延边州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员”“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附件2:2020年度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审批表(王晨馨)



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度“延边州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员”“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州直机关、州直青工、州直学校团（工）委，各相关单位：

2020 年，全州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当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这一根本定位，牢牢把握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三个根本性问题，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团的基层建设全面加强，青少年思想引领有效凸显，助力延边高质量发展举措有力，联系服务青年更加密切、更加广泛。同时，涌现出了一大批政治坚定、作风优良、业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典型。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进一步促进全州共青团事业创新发展，共青团延边州委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延边州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员”“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全州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被推荐为“延边州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员”“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干部”的，

应无违纪违法现象或行为，无受到组织处理、问责、约谈等情况，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问题。同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延边州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参评资格：

成立满2年（截至2021年4月30日），近5年（2016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1年）获得过县（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荣誉；在2020年度团支部“对标定级”中星级评定为4星级以上；参评当年不再推报其下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参评全州“两红”“两优”。

参评条件：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青年之家”作用优。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

成效好。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

--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二、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员

参评资格：

未满 28 周岁（1993 年 4 月 30 日以后出生）的团员（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团龄 2 年以上（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 2 年以上为优秀等次；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含 2021 年）获得过县（市）级“优秀共青团员”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荣誉；注册成为志愿者且志愿服务时长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年满 18 周岁（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 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中学生团员团龄不少于 1 年、评议优秀等次不少于 1 次。

参评条件: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坚持爱党和爱国、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 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 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 爱戴党的领袖, 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树立集体主义思想, 维护民族团结, 正义感、责任感强, 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 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 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 勤奋学习、努力工作, 刻苦钻研、勇攀高峰, 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 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 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 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 正确行使团员权利, 组织观念强, 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 尊崇宪法

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干部

参评资格：

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2年（均截至2021年4月30日）；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不少于1人；2020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近5年（2016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1年）获得过县（市）级“优秀共青团干部”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荣誉。

参评条件：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事迹突出。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

(1) 近2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2) 近2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

(3) 近2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近2年内单位或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5) 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落实基层组织改革、学校共青团改革、

指导学生会改革等全团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不得力的；

(6) 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二、申报名额

根据各地各系统团组织、团员、团干部数量结构，结合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统筹分配名额。各团委推荐的候选人（单位）数量、结构应以团员、团干部、基层团组织在各领域的分布情况相匹配，“延边州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要兼顾农村、机关企事业单位、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社区等各类基层团组织，并应有适当数量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团组织和驻外团组织。

三、工作要求

1.突出政治标准。各级团委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看推荐对象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在“急难险重新”任务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向长期在艰苦困难岗位上工作的集体和个人倾斜。

2.严格程序标准。落实表彰先进邀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推动辖区内各级团组织建立起评优选先表彰体系，拟申报单位和个人均需由基层逐级推荐产生。要加强审核把关，所有推荐对象均需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

关和公安机关等方面的意见。所有推荐对象上报前均要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方可上报。对于因失职失察、徇私舞弊等导致“带病表彰”的，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问责。

团州委组宣部对建议表彰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报团州委书记会议审定；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四、材料要求

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填报推荐审批表，按要求撰写主要事迹材料（1000 字以内），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将推荐审批表(一式 2 份)、推荐对象汇总表、所获荣誉复印件(影印件)、注册志愿者证明等佐证材料、加盖公章的公示及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原件(附电子版)报送至团州委组宣部。推荐对象汇总表中应对推荐对象进行排序。所有推荐材料均用普通 A4 纸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

联系人：王安琪 李 阳（团州委组宣部 1）

联系电话：0433-2520054

电子邮箱：tuanzwzxb@163.com

通讯地址：延吉市公园路 2799 号

附件：

- 1.2020 年度“延边州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员”“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名额分配表
- 2.2020 年度“延边州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 3.2020 年度“延边州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 4.2020 年度“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 5.2020 年度“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 6.2020 年度“延边州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员”“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对象汇总表

共青团延边州委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延边州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员”“延边州优秀共青团
干部”推荐名额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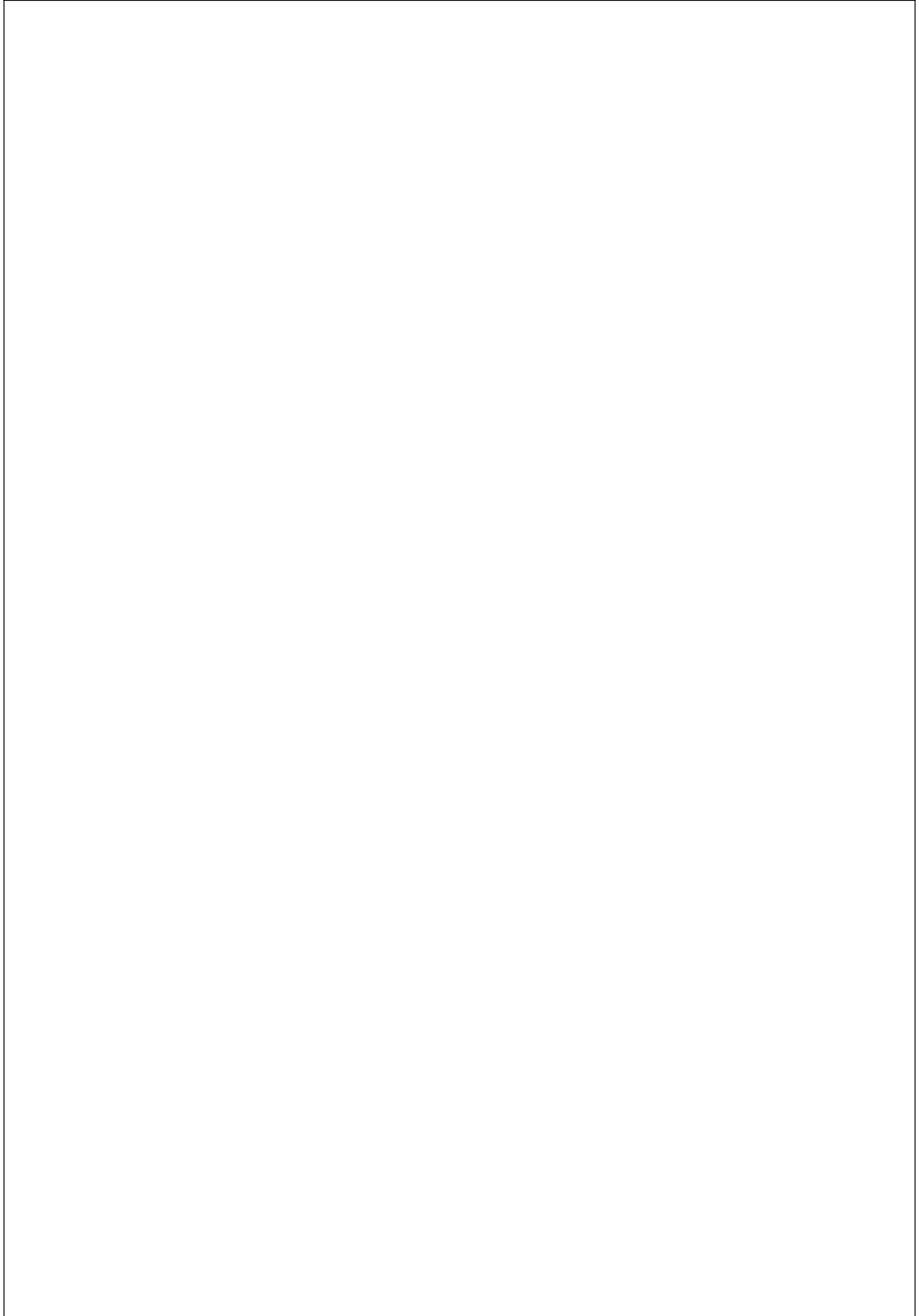
地区或单位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团委 (团工委)	团支部 (团总支)
延吉市	7	5	5	7
珲春市	6	5	5	6
图们市	4	4	4	5
敦化市	6	4	4	6
龙井市	4	4	4	5
和龙市	4	4	3	4
汪清县	4	4	3	4
安图县	4	3	3	4
州直青工	3	4	3	4
州直机关	4	3	4	6
州直学校	4	4	3	6
延边大学	4	2	1	1
合计	54	46	42	58

附件 2

2020 年度延边州五四红旗团委推荐审批表

团委全称					所属类别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现有团员总数				2020 年发展团员人数		2020 年“推优”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团干部情况	团委委员人数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团委书记是否为同级党委委员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工作条件	2020 年工作经费		是否有“青年之家”		建设“青年之家”平台数量		
	入驻云平台的“青年之家”平台数量				所属活动阵地数量		
团费收缴	2020 年应收团费				2020 年实收团费		
所属团组织情况	团支部（总支）数量		按期换届的数量		最近三年内被评为市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数量		
	获县级以上综合性表彰的团支部（总支）数量				最近三年内被评为县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召开团员大会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召开团支部委员会议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召开团小组会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开展团员教育评议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开设团课的团支部数量		
近五年获得县级团委以上荣誉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



单位团组织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党组织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机关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州委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挂职团干部是指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任职务时间1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兼职团干部是指除专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以外的团干部。

3.是否有“青年之家”平台一栏，如没有，请填写“无”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 3

2020 年度延边州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审批表

团支部 全称					所属 类别			
所在单位 全称								
地址邮编					联系 电话			
工 作 情 况	2020 年 团员数		2020 年发展 团员数		2020 年“推优”入党积 极分子人数			
	2020 年应收团费			2020 年实收团费				
	近 三 年 换届情况	换届时间		换届后的团支部（总支）委员情况				
				人 数		平均年龄		
	2020 年执行 “三会两制 一课”情况	团支部 大会召 开次数	团支部委 员会议召 开次数	团小组会 召开次数	是否开展 团员教育 评 议	是否开展 团员年度 团籍注册	开展团 课次数	
	开展活动情况	年 度	开展活动次数		参加活动总人次		活动经费总数	
		2019 年						
2020 年								

近五年获得 县级团委以 上荣誉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	



单位团委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党组织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机关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州委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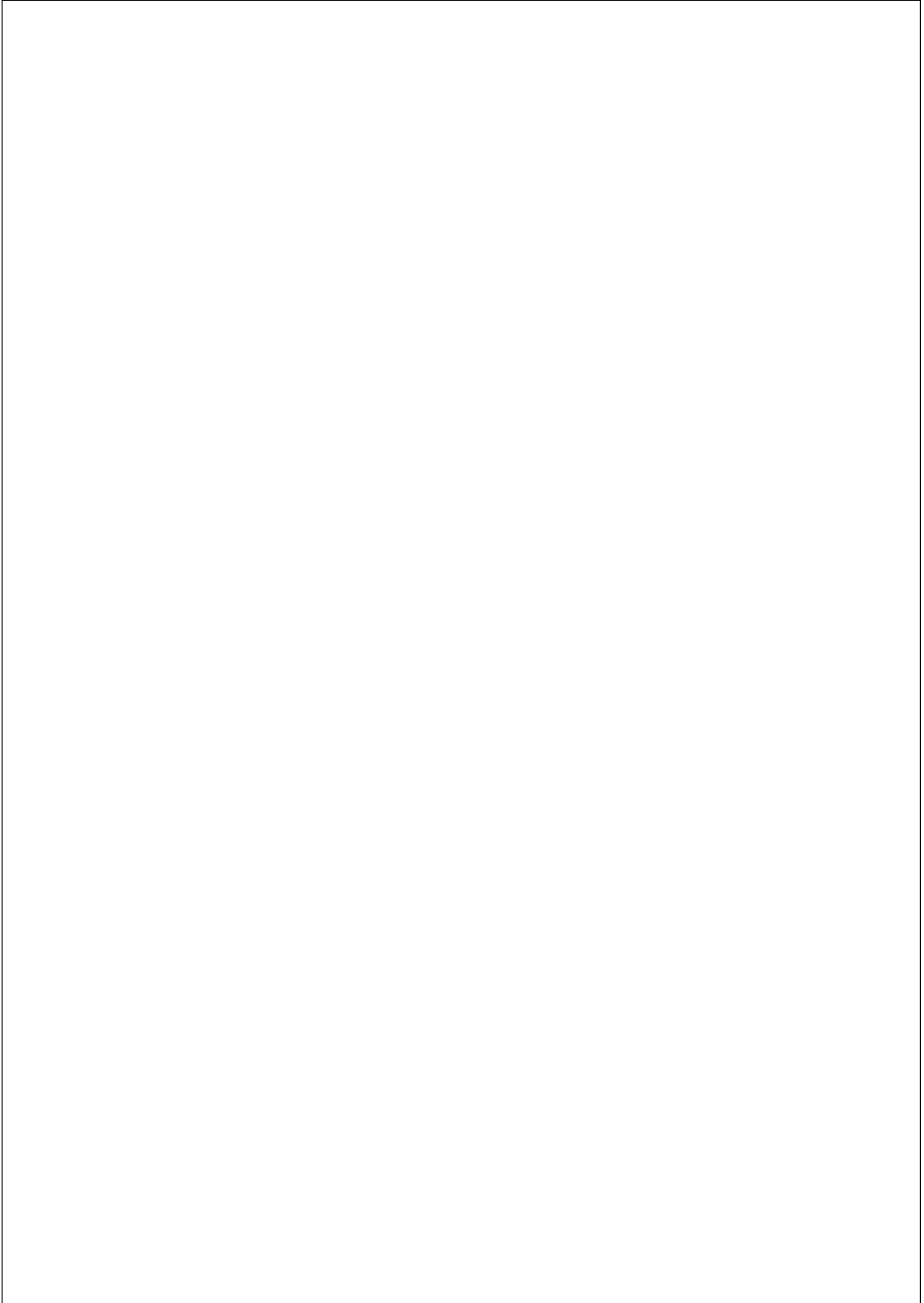
说明：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附件 4

2020 年度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员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发展团 员编号		学 历	
成为注册 志愿者时间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所 属 类 别	
2020 年度团员 教育评议等次			身份 证号			联 系 电 话	
家庭主要成员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学习和工作 简 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p>近五年获得县级以上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表彰奖励情况</p>	
<p>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p>	
<p>主要先进事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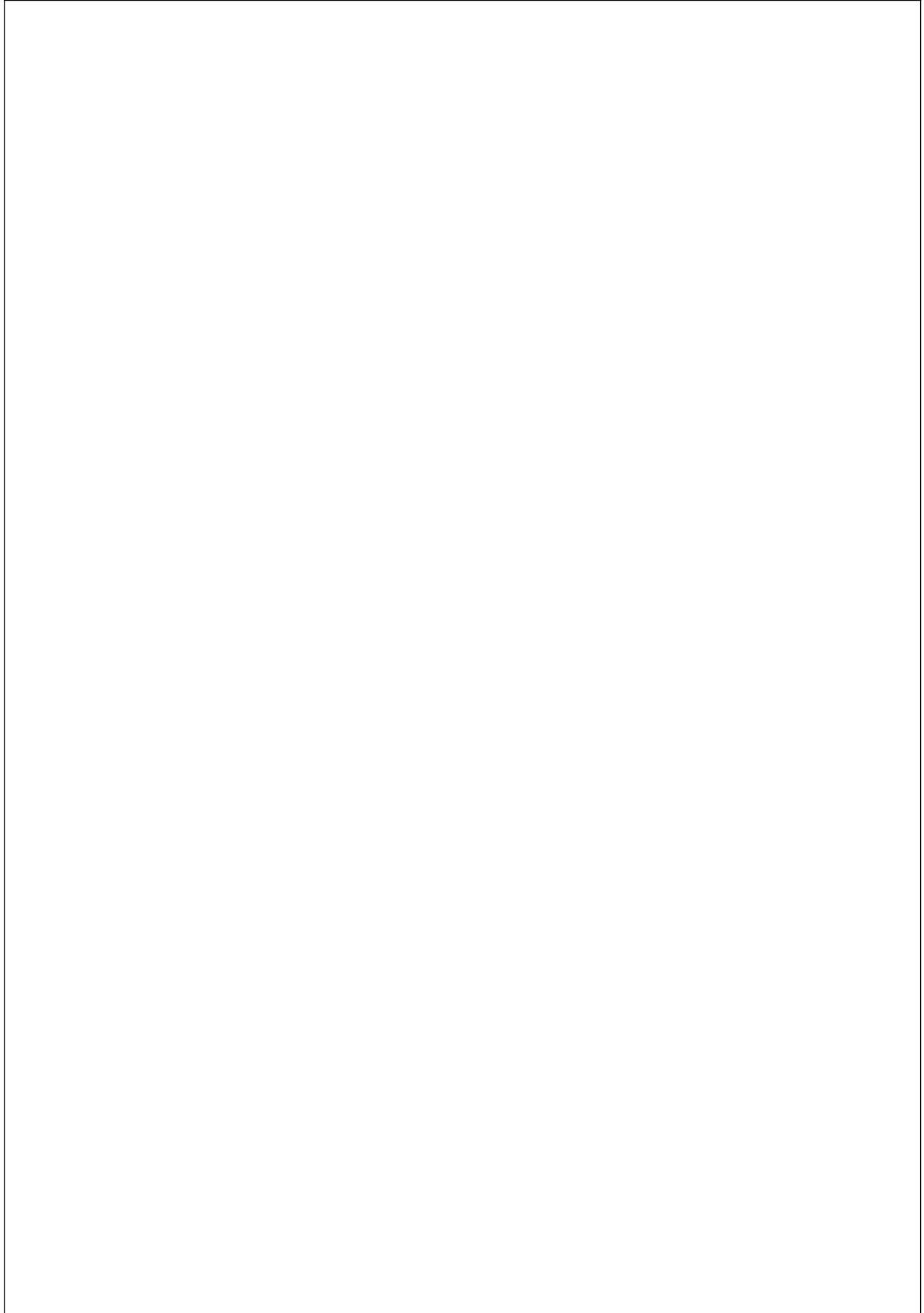


附件 5

2020 年度吉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发展团员 编 号		
成为注册 志愿者时间		本人联系 电 话		所属类别	
参加“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是否注册 “智慧团建”	
工 作 简 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从 事 共 青 团 工 作 经 历					

<p>近五年获得县级以上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表彰奖励情况</p>	
<p>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p>	
<p>主要先进事迹</p>	



附件 6

延边州五四红旗团委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团委全称	联系电话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2020年团员数	2020年发展团员数	2020年实收团费	近五年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公示时间	类别
1									
2									
3									
4									
5									
6									
7									

注：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

延边州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团支部全称	联系电话	团支部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2020年团员数	2020年发展团员数	近五年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团支部对标定级星级等次	公示时间	类别
1									
2									
3									
4									
5									
6									
7									
8									

注：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

延边州优秀团员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团年月	成为注册志愿者时间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五年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2020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公示时间	类别
1											
2											
3											
4											
5											
6											
7											

注：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

延边州优秀团干部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五年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担任团干部年限	成为注册志愿者时间	公示时间	类别
1										
2										
3										
4										
5										
6										
7										
8										

注：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

2020 年度延边州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审批表

姓 名	王晨馨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生年月	1992.05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学 历	本科
工作单位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			职 务	团委负责人
身份证号			发展团员 编号	无	
成为注册 志愿者时 间	无	本人联系 电话		所属类别	普通高校
参加“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参加	是否注册 “智慧团建”	是

<p>工作 简历</p>	<p>1999.08—2005.06 敦化市实验小学 学生 2005.08—2010.06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学生 2010.08—2014.06 东北师范大学 学生 2014.08—2017.06 长春市养正高级中学 教师 2017.08 至今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 2019.04—2020.01 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 援疆教师</p>
<p>从事 共青团 工作 经历</p>	<p>2017.08 至今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系部团总支支部书记 2020.08 至今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团委负责人</p>

<p>近五年获得县级以上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表彰奖励情况</p>	<p>2018 年度“先进工作者” 2019 年度“先进工作者” 2019 年度优秀教师 第九批省市优秀援疆干部人才</p>
<p>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p>	<p>无</p>
<p>主要先进事迹</p>	

2017年聘任延边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舞蹈教师并担任系部团支部书记，2020年8月到院团委工作，担任团委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紧紧围绕团委，领导各团员圆满完成团委下达的各项任务，作出了一定的成绩。无论是政治上、思想上还是日常工作中都表现突出，得到了领导和同志们的肯定和赞扬。现将其主要先进事迹如下：

一、爱岗敬业，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在平凡的岗位上为教育事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用实际行动诠释着人民教师的光荣责任。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任务，工作中任劳任怨，兢兢业业，努力工作。身为团支部书记、学校中层干部，能够认真做好团委的各项日常管理工作，而且能够圆满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投身于学校管理工作中，身先士卒，为人师表，成为学校领导的得力助手。

二、加强团建、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任职期间，在上级团委和校党委正确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加强自身和青年团员的思想政治教育，保持团员青年队伍的先进性，不断加强团组织的制度建设，使团支部的工作机制越来越健全，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明显的加

强，队伍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在“青年大学习”排名中一直名列前茅，同时，还积极培养了多名符合条件的优秀积极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通过团委的努力，团员青年比奉献、比干劲，努力学习，逐步成长。

三、清正廉洁，严于律己，为人师表


作为全校青年团员的带头人，能够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做到正派公道，清正廉洁。特别注重党风廉政方面的学习，认真贯彻中央和地方党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部署和要求，时刻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接受他人及社会的监督。进一步增强了拒腐防变能力，树立起良好的党员形象，努力做到政治合格，思想过硬，作风优良。

四、不忘初心，奋力书写援疆的责任担当

2019年4月外派援助新疆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在疆期间担任文化旅游系歌舞表演专业舞蹈教师，参与制定歌舞表演人才培养方案，并制定了《基础训练》、《中国民族民间舞》、《中国古典舞身韵》、《现代舞技术》四门专业的课程标准。由于优秀的工作表现同年评为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度优秀教师”，“第九批省市优秀援疆干部人才”。

我深知，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科学教育的飞速发展，学校团组织工作与一个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时刻牢记自

己身负的竭诚为共青团健康成长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保持深入实际的工作作风，具有无私奉献的精神和先进的教育方法，更好地组织、引导和帮助团队员努力开展丰富多采的娱教活动，进行道德和社会实践活动，使我校共青团工作不断取得更大的成绩。

<p>单位团组织 推荐意见</p>	 <p>2021年5月6日</p>	<p>单位党组织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组织部门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纪检监察机关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公安部门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团委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团州委 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